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分册)

1981-1998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分册)

1981—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分册:
1981~1998/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 - 北京: 中
国计量出版社, 1998

ISBN 7-5026-1137-1

I. 中… II. 国… III. ①产品质量-监督-法规-汇编-中
国②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③标准化-法规-1981~1998-汇
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175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mm × 1092mm 32 开本 印张 11.75 字数 26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000 定价: 19.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实施十年来，我国的标准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为系统、全面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提供标准化法规的标准文本，我们将 1981 年以来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标准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汇编出版。书中收入了法律 1 件，行政法规 1 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2 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 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8 年 8 月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
院令第53号发布）……………（7）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1981年3月14日国家机
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国
标发〔1981〕042号发布）……………（19）
-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1984年
12月15日国家标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
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标
发〔1984〕634号发布）……………（24）
-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月2日国家标准局
国标发〔1986〕04号发布）……………（29）
-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规定（1987年
3月31日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国标发〔1987〕
095号发布）……………（32）
-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1988年5月7日国家标
准局国标发〔1988〕115号发布）……………（34）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0 年 5 月 9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5 号发布)	(4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7 号发布)	(46)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发布)	(5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发布)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990 年 7 月 2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2 号发布)	(87)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发布)	(105)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9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发布)	(111)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 年 9 月 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6 号发布)	(115)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1 年 2 月 26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9 号发布)	(118)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199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5 号发布)	(121)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1993 年 7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央编制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信息中心技监局发 [1993] 14 号发布)	(12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35 号发布)	(134)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0 号发布)	(142)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997 年 8 月 1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	

新闻出版署技监局政发〔1997〕118号发布)	(146)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8年3月10日国家技术 监督局技监局标发〔1998〕65号)	(150)
附件1A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	(154)
附件1B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请表	(155)
附件1C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自检报告	(156)
附件2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157)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8年7月29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令第1号发布)	(166)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4月 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	(17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 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过)	(179)
辽宁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11月30日辽宁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87)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 1月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1997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9)
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1997年10月23日江西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15)
河北省标准化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1991年9月	

27 日批准 199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223)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 (199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人 民政府令第 54 号发布)	(228)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发布)	(234)
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 (199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人 民政府第八届 126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发布)	(240)
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8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998 年 2 月 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 令第 136 号发布)	(246)
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8 年 5 月 6 日海南省人 民政府令第 113 号发布)	(252)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1997 年 11 月 29 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通过)	(260)
深圳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17 日深 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发布)	(271)
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管理办法 (1995 年 6 月 15 日上海 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发布)	(275)
沈阳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5 年 10 月 6 日沈阳市人 民政府令第 10 号发布)	(280)
哈尔滨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6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 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发布)	(285)
重庆市统一代码管理办法 (1996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人民政 府令第 92 号发布)	(290)
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6 年 10 月 24 日陕西省 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发布)	(294)
湖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996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人 民政府令第 107 号发布)	(298)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2月17日安徽省人 民政府令第81号发布）	(302)
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2月25日广州市人 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306)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7月3日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第195号发布）	(311)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人 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	(314)
福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7年8月28日福州市人 民政府令第17号发布）	(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年1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323)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8年3月27日江西省人 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	(328)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5年9月14日深圳市 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	(334)
厦门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5年12月22日厦门市人民 政府令第25号发布）	(339)
上海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6年5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 府沪府发〔1996〕27号发布）	(344)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	(348)
沈阳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1997年3月28日沈阳市人民政 府令第7号发布）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

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实 施 条 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

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